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 5 |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 7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7. 推薦建議..... | 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2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現時包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張水英女士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3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有條件採納及於2014年7月10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屆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購回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Vistra」 | 指 |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前稱Orangefield Trustees (BVI)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於2013年5月29日發出的牌照獲授權提供信託服務的專業信託人 |
| 「%」 | 指 | 百分比 |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 (董事會主席)

張棟先生 (總裁)

陳楓先生

林錦祥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斐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

2005-2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張傑先生

吳德龍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予提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及若干其他決議案。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載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之2018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50,00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350,000,4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發行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50,002,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75,000,2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後的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16.18條，張傑先生、吳德龍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范駿華太平紳士（「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每名退任董事進行評估，並已向董事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將向股東推薦之重選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推薦建議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而制定，考慮到有關多元化之眾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退任董事已就本公司之事務向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及客觀且不偏不倚之觀點，且考慮到每名退任董事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之深度及廣度，對於每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每名退任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每名退任董事所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每名退任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時亦為其他八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出任其第九個董事職務。經考慮：(i)范先生自其於2014年7月10日（即本公司之上市日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來，一直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事務盡忠職守及出席彼合資格出席之所有董事會會議；(ii)彼並非密切參與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上市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iii)彼已及時向董事會充分披露彼目前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數目及性質，並充分考慮到其專業能力、時間管理能力及彼過去對本公司之業務投入時間、興趣及關注等方面持續作出承諾，董事會相信，范先生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支持）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以及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此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0,002,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75,000,200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合法動用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僅可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4.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18年4月 | 0.65 | 0.61 |
| 2018年5月 | 0.63 | 0.59 |
| 2018年6月 | 0.61 | 0.57 |
| 2018年7月 | 0.59 | 0.52 |
| 2018年8月 | 0.54 | 0.50 |
| 2018年9月 | 0.51 | 0.47 |
| 2018年10月 | 0.48 | 0.40 |
| 2018年11月 | 0.41 | 0.37 |
| 2018年12月 | 0.43 | 0.40 |
| 2019年1月 | 0.47 | 0.41 |
| 2019年2月 | 0.46 | 0.42 |
| 2019年3月 | 0.43 | 0.365 |
| 2019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75 | 0.355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章程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此乃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以下各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時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林志凡 |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 1,275,906,000 (L) ⁽³⁾ | 72.91% | 81.01% |
| | 實益擁有人 | 8,150,000 (L) ⁽⁴⁾ | 0.47% | 0.52% |
| 張水英 |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 1,275,906,000 (L) ⁽⁵⁾ | 72.91% | 81.01% |
|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 ⁽⁶⁾ | 實益擁有人 | 1,275,906,000 (L) | 72.91% | 81.01% |
|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75,906,000 (L) | 72.91% ⁽⁷⁾ | 81.01% |
| 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75,906,000 (L) | 72.91% ⁽⁸⁾ | 81.01% |
| Vistra ⁽⁹⁾ | 多個信託的受託人 | 1,275,906,000 (L) | 72.91% | 81.01% |
| 李晶霞 | 配偶權益 | 1,284,056,000 (L) | 73.38% ⁽¹⁰⁾ | 81.53% |

附註：

- 「L」指好倉。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50,002,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法定及實益擁有37.5%權益，故由Frankie信託合法及實益擁有37.5%權益。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成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Vistra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
- 執行董事林志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6,65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全部發行在外。

5.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由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法定及實益擁有37.5%權益，故由James家族信託合法及實益擁有37.5%權益。James家族信託乃張水英成立的酌情家族信託，張水英為財產授予人，而Vistra為受託人。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
6.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37.5%、37.5%、12.5%及12.5%法定權益，並分別由Frankie信託、James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擁有相同比例實益權益。
7.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而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乃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擁有37.5%法定權益。
8.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而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乃由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擁有37.5%法定權益。
9. Vistra擔任Frankie信託、James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
10. 該等權益屬李晶霞之配偶林志凡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晶霞被視為於林志凡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假設各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有關增加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其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結果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回購。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將扣減至低於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張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的主席。張先生在製造業的市場營銷、戰略規劃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的「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1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為榮譽院士。彼目前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榮譽主席、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名譽主席及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當然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事先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2.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其後於數間香港公司擔任公司財務主管及／或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吳先生現時為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以及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20），該公司於上海上市。吳先生目前為江蘇省政協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之榮譽成員、童軍總會北葵涌區之榮譽主席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之執行副主席。吳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由曼徹斯特大學和威爾斯大學聯合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此外，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於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當時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其已於2016年9月30日除牌）、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2277））、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股份代號：0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38）上市的公眾公司）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當時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其已於2019年1月16日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事先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3. 林誠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教授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及策略學系教授。彼亦為管理及策略領域學系主任、亞洲創業精神及營商價值研究中心總監，以及戴義安基金教授席（倫理）。林教授加入香港大學前，曾於一家銀行出任管理顧問及區域經理。彼於企業管治、策略發展及企業融資等領域累積豐富經驗。林教授為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59）、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亦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33）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教授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事先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教授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4. 范駿華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太平紳士，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泛華會計師行常務董事。彼目前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范先生自2015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會董會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深圳市委員會的委員會會員、香港特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太平紳士，以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范先生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並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事先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董事會所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張傑先生、吳德龍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范駿華太平紳士：

- (a) 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任何關係；
及
- (d) 並無於股份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

除本節及2018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 (a) 考慮重選張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考慮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考慮重選林誠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考慮重選范駿華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因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根據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應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前提是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謹啟

香港，2019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